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通過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a)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按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及b)以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的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進行H股紅股買賣。

- (ii)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提交批准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報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及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由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